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4年9月30日**

**行政许可14项、行政处罚33项、行政给付6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检查9项共计：67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  **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九十四号2021.08.20发布2022.03.01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04.23 发布 2019.04.23 实施。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8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第二次修改）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9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6〕第46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2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十一条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3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其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提高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全文）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4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其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 婴幼儿入托、入园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5 |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管理职责、未按规定给予护士特殊待遇、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未制定并落实护士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6 | 医师不具有处方权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7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而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8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19 | 对接种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购进记录，未在其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品种和接种方法，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存接种记录，未按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生特别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其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0 | 对疫苗预防控制机构存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1 |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2 | 对不按期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且不停止诊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3 | 属《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4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擅自执业，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5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6 |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8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29 | 对不按规定配备护士、使用未合法注册的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0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卫生人员不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1 | 对医师执业活动违反规定、制度、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2 | 对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未经办理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而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2009〕18号)第三十四条 对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统一培训要求以外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自行进行规范化培训。第四十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3 | 对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4 |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5 | 对医疗、保健机构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6 |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技术指导等职责，公开艾滋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家属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7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8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39 |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0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1 | 对医疗机构和人员（含台湾、香港、澳门在大陆短期行医医师）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六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六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3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4 | 对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条 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组织、介绍人次计算，每人次处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2000元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5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三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6 | 对违规利用超声技术、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7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2016年4月23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8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口发〔2012〕18号） 一、纳入特别扶助制度对象的界定 （一）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原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等以上节育并发症人员）可直接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二）原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四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四等节育并发症人员），需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方可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三）过去没有申请鉴定而本次申请鉴定的对象，需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方可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二．扶助方式和资金来源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方式包括特别扶助和免费治疗两项。同时，建立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追踪观察制度，二级以上并发症人员每5年复鉴一次，三级并发症人员每3年复鉴一次。复鉴实行县、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凡经复鉴确定治愈和医疗终结者，终止扶助。死亡对象当年终止扶助。 （一）特别扶助：三级（含三等）以上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由政府发放生活扶助金，标准如下：一级乙等（含一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3600元；二级各等次（含二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2400元；三级各等次（含三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所需特别扶助经费从省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安排。 （二）免费定点治疗：三级（含三等）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享受免费定点治疗。定点治疗单位为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确需在其他医疗单位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医疗单位，并签订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合作协议。各定点治疗单位，依据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证明》，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免费治疗，并按以下程序结算治疗费用：在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结算；在其他医疗单位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结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范围之外的检查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单位向个人收取。所需治疗经费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其中“省直管县”由县、乡两级负担；非“省直管县”由市、县、乡三级负担。分级负担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工作步骤 （一）鉴定申请 1.过去没有申请鉴定而本次申请鉴定的，经村、乡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查后提交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受理。 2.四级（含四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受理。 （二）社会调查 一是入户调查。由县、乡两级负责，以县级计生服务站和乡级计生服务所人员为主，要求100%入户调查。二是走访调查。采取一对一的走访调查方式。对每一名申报鉴定的人员，除入户调查申请人外，还需在同组或同村走访调查3名以上申报人的邻居或熟悉申报人的群众，而且被走访人与申请人之间无血亲和近亲关系。三是规范调查。入户和走访调查时，调查人员要填写省里统一制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功能障碍影响程度社会调查访谈记录》，一人一份。同时，为了客观公正，参加访谈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为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应经受访人签字确认。 （三）医学鉴定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对申请鉴定对象完成医学鉴定和对四级（含四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完成复鉴工作。 （四）公示结果 经县级鉴定或复鉴拟纳入特别扶助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计生办在其所属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的村务公开栏公布10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手术内容和时间、鉴定等级以及县级举报受理机构和电话号码。 对县级鉴定或复鉴结论不服的，可在有效时限内逐级申请市级和省级鉴定或复鉴，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 （五）上报名单 1.各县市区对公示无异议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逐项录入其相关信息，将名单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科技处。 2.各县市区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追踪观察制度规定，对原纳入扶助制度的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疗效追踪审查，将名单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通过机要报送方式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科技处。 （六）抽查质量 省、市扶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拟扶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抽查。凡明显放宽标准或者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出具的鉴定结果，责令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限期改正，并依据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凡抽查或举报调查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市、县两级负责处理，省级不安排生活扶助金。 （七）确定名单 经抽查质量合格的单位，由省人口计生委和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纳入特别扶助名单，并上报国家人口计生委和国家财政部。 （八）兑现政策 1.特别扶助。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由省财政下拨本年度纳入特别扶助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生活扶助金，各地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办法，采用“直通车”方式将扶助金及时划入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2.免费定点治疗。需要治疗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并发症定点治疗单位接受治疗。《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第62号） 二、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 对象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 确认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 ——本人提出申请。 ——村委会和乡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 ——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须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 扶助标准。对三级以上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扶助金。 同时，要根据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物价变动及财政可承受能力，建立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资金来源和分担。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负担。中央财政按照基本标准，对西部地区负担80%，对中部地区负担50%。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自行负担，中央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超过基本标准部分由地方自行负担。 各地财政部门必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49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全文。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继续享受下列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五至二十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负担一半；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一方的工作单位支付；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支付，所需费用由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经费分担。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时，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在划分宅基地、扶持生产、介绍就业等方面，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照顾。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独生子女就学、就医、就业以及就业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待。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六十周岁，因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每年可累计享受十五天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视为出勤。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1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2 |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行政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第五十四条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3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行政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4 | 医疗机构评审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5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附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6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二十六条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7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8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59 |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医师法》第三条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医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是登记机关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档案、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及时将监督管理情况和校验结果予以公示。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0 |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第一条 进一步明确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职责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指具有消毒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为餐饮服务者提供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机构或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符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的要求，餐饮具消毒过程及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并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掌握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登记情况，定期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1 | 对饮用水预防性卫生监督和卫生监督检测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改）》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2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及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修订）》第四条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3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4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5 | 对公共场所是否存在健康危害因素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6 |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是登记机关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档案、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及时将监督管理情况和校验结果予以公示。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
| 67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和管理情况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业务股室 |